

# 執法

## 法院訴訟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1</sup>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秦榮華的賠償令，飭令他向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賠償因他的失當行為而蒙受的損失，總金額為人民幣2,030萬元。秦榮華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亦被取消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的資格，為期三至六年不等。
- 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的取消資格令。他們因在該公司收購三家酒店的過程中，沒有以適當及合理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而各被取消資格三年。
-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姚家倫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兩個半月及罰款165,000元。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涉嫌違反受信責任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偉德及其五名董事，作出賠償令和取消資格令。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sup>2</sup>展開研訊程序，指該公司涉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它在證券交易中的重大收益及其盈利數字。本會亦對該公司的六名董事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該公司涉嫌違規。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3</sup>超過4.133億元。

## 內部監控缺失

- UBS AG因在長達十年的期間內一直透過在買賣後增加利潤幅度及收取過高款項的做法向客戶多收款項，並因嚴重的相關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億元。約5,000個在香港管理的客戶帳戶因多收款項而受到影響，涉及約28,700宗交易。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p>4</sup>因在賣空、交叉盤買賣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30萬元。
-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未有落實適當的措施，確保妥善披露客戶投資組合中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須具報權益，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sup>1</sup> 根據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sup>2</sup>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sup>3</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sup>4</sup> 前稱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 執法

### 未經授權的交易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伍樂勤因透過一名客戶的帳戶進行多項未經授權的交易，藉以在出售其個人持股期間抬高某權證的價格，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客戶經理宋保君因在未取得客戶的特定授權的情況下為該客戶進行單位信託基金交易，及沒有就其他交易向該客戶建議採用收費較低的選項，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因違反監管規定，包括無牌進行期貨合約交易，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因容許其非持牌的董事及一名投資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違反了《操守準則》<sup>5</sup>，故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00萬元。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馬善智因收取一名客戶約640萬元的賄款而被定罪，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主席洪榮鋒及前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錦華因涉及粉飾該公司的速動資金，二人分別遭本會規定終身和三年內不得重投業界。本會亦因該公司犯有上述和其他缺失而在2019年2月撤銷其牌照。

###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香港宏橋投資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及處理客戶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345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sup>5</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5	26	19	36.8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8 (2,345)	186 (7,415)	225 (6,734)	10.1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31	151	179	-15.6
已展開的調查	32	158	180	-12.2
已完成的調查	55	145	191	-24.1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0	5	4	2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8	37	-78.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9	26	13	10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11	37	27	3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sup>f</sup>	158	158	98	61.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5	178	182	-2.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14	24	-41.7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f</sup>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